OCT22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821579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在太阳能行业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企业。其寻求依据L-1A非移民类别——即针对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管理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且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现依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一事提出的上诉主张。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为达成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提出入境美国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或担任需要专业知识2的职位。8 C.F.R. § 214.2(l)(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1“新办公室”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申请入境美国。8 C.F.R. § 214.2(l)(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此外，在新办公室申请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分析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运营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职位。2

“ 经理能力 ”指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该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经理或高管能力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切实发展至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经理或高管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本办公室考虑全部证据，以根据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确定拟议职位是否合理。参见8 C.F.R. § 214.2(l)(3)(v)(C)。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概述了进入美国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战略，目标是成为 “ 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的首要提供商 ”，提供 “ 全面的服务 ”，包括太阳能项目的咨询、采购、工程、项目开发、融资和建设。该计划指出，在申请人的 “ 早期 ”发展阶段，其将寻求通过 “ 有针对性的营销和推广活动 ”获得中小型太阳能项目，以建立美国市场存在并建立品牌认知。尽管该计划的预计费用明细将资金分配给申请人的营销工作，但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将如何执行这些工作。例如，在题为 “ 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 ”的部分，商业计划部分陈述如下：“ 我们定制品牌信息 ”；“ 我们开发一个用户友好且

2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将属于高管能力。

信息丰富的网站”；“我们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创造认知”；“我们实施强有力的搜索引擎优化[]策略”；“我们将创建针对美国特定太阳能趋势、政策和客户关切的内容”；以及“我们将开发展示美国市场成功项目的案例研究。”换言之，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产品和服务的营销将在内部完成。然而，预计雇员的职责中均未提及营销作为其分配任务的一部分。因此，本办公室不禁质疑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之后参与执行营销举措的程度。

该计划也未说明申请人计划如何销售其产品组合中的产品和服务，而这些产品和服务将作为业务收入的来源。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人员配置预测及预期招聘时间表，但尚不清楚这些预测是否足以确保申请人在其运营第一年结束时拥有充足人员，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职位，使其职责主要属于经理性质而非运营性质。参见8 C.F.R. § 214.2(l)(3)(v)(C)；另参见该法第101(a)(44)(A)条。

首先，商业计划在其五年招聘时间表中未列出任何销售职位，也未似乎为雇用外部销售代表分配资金。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销售任务未分配给申请人在其运营头几年寻求填补的任何职位。事实上，在描述受益人在“美国市场的增长和领导”类别中的职责时，商业计划指出受益人将负责“扩大客户群和增加市场份额”，这表明受益人将被赋予销售申请人产品和服务的任务。商业计划除表明受益人可能在新办公室运营阶段之后履行此职能外，未对销售职能作出进一步规定。

商业计划也未对基本办公任务和行政事务（如接听电话、簿记或支付和开具发票）作出人员配置规定。这一人员缺口使本办公室质疑谁将执行日常办公任务，以及负担是否会落在受益人身上，而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最高级别经理，将负责确保申请人的持续运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支持其主张。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指出，法规并未规定最低雇员人数要求。虽然这一点是正确的，但8 C.F.R. § 214.2(1)(3)(v)(C)处的法规仅允许拟设立的美国运营机构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企业在一年后将拥有必要的人员配置，足以使受益人从执行运营和行政任务中解脱出来。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主要执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某人“主要”履行所列举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19 I&N Dec. 593, 604（Comm'r 1988）。

在此，记录中包含一份招聘计划，这使我们质疑申请人将如何满足其日常运营需求，以及鉴于业务计划中提供的人员配置预测，受益人在第一年之后将有多少时间分配给这些工作。

实质上，记录不清楚该组织的人员配置计划是否会在现实中允许受益人将其时间主要分配给管理性质的任务。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有关美国投资规模的问题。业务计划提供了申请人拟议业务支出和五年期间收入预测的清单。该计划列出了五个活动阶段——前三个阶段定于申请人运营的第一年——并声明申请人已分配65,000美元用于支付“ 关键启动活动 ”的费用。记录还包括属于申请人外国母公司的多个账户的银行记录；然而，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所分配的资金或其任何部分实际上已转入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份定于本申请提交日期前数月开始的已签署租约，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已支付任何租金，或如已支付，该等付款的来源为何。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到“ 由于严格的监管合规要求，开设美国公司银行账户面临重大挑战 ”，并表示将在L-1A签证获批后受益人进入美国时开设美国银行账户。然而，我们注意到，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及持续至最终裁决期间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外国实体的银行记录，显示多个账户中有资金，但没有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在其账户中专门划拨了65,000美元作为指定的美国投资，用于资助申请人的启动成本，而非仅仅用于资助该外国实体在尼日利亚的持续运营。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

最后，业务计划指出，受益人的运营设立职责（在业务计划中列于“ 初始职责 ”标题下）将包括“ 确保必要的许可证和执照，确保[申请人]在美国的监管框架内运营 ”。尽管业务计划提到受益人“ 在尼日利亚应对监管环境方面的经验 ”，但不清楚其资质和经验是否适用于美国，且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具备美国可再生能源市场适用法规和许可要求方面的必要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现实中能够执行开始在美国销售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运营设立职责。

总之，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1）申请人有充足资金支付其“ 关键启动活动 ”的费用；2）申请人预计的招聘计划将导致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位；以及3）受益人拥有足够知识以获得必要许可并满足在美国作为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开始经营所需的适用监管要求。

III. 结论

新办公室法规的前提是，新公司将在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或管理职位的阶段。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管理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